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19〕38号

关于认真落实联合整治“保健” 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民政厅等13个单位《转发关于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汕头市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百日行动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职能，迅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各区县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养老服务工作职能，迅速行动，突出以下重点开展整治工作：

（一）对本地的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开展全面的排查整治。要对养老

服务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加强整治，严禁假借养老服务、开展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组织旅游等形式，利用养老服务场所对老年人进行保健食品、食品类中药材、保健器材、用品、用具等保健产品的虚假宣传、欺诈行为和引入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对由民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进行排查，严肃查处利用行业组织名义对保健品商品作虚假或者引入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三）禁止各类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对缺乏科学评奖依据和评奖标准的保健产品进行评比。禁止对保健品的生产单位、生产经营者、生产个人开展荣誉评比行为。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评比、评优活动的，坚决依法追责。

（四）对机构住养老人和居家、社区的老年人进行宣传引导。宣传科学的健康理念，提升老年群众的辨识能力，自觉抵御不法分子打着“保健康、暖亲情、送礼品”等招牌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二、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压实整治工作责任

各区县民政局要明确整治工作职责部门和责任人，切实压实整治工作职责。

（一）整治工作由分管养老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领导，由养老服务部门和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按职能具体负责，把工作职责具体落实到岗、到人。

（二）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开展养老管

理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构的整治工作负总责。

（三）大力鼓励社区工作人员、老年人、养老服务从业者积极举报向老年人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线索，提供违法行为证据，及时报送市场监管等部门。

三、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各区县民政局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在行动中主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广告、产品用品、食品药品、价格等实施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及时报送情况信息。

（二）积极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积极配合老龄工作部门做好老年群众消费维权服务工作，为老年群众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工作情况

按照《百日行动方案》的要求，建立全市民政部门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制度。

（一）请各区县民政局确定一名整治工作联络员，并于2月11日前报送市局（附件1）。

（二）请各地将《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情况

统计表》(附件2)于每月8日、22日前统一报当地专项工作组(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市局。

(三)请各地于2月26日前和3月26日前将本地开展整治“保健”市场行动的有关进展情况报市局(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工作进展、主要成效、案件线索、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附件：1.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联络员名单
2.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及电话：

福利科：刘鸿琨 88900831

社管局：林松练 88900622

附件 1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联络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1	出动监督检查人员	人（次）	
2	检查养老机构	个	
3	检查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个	
4	检查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个	
5	检查涉及保健企业为主体的相关社会组织	个	
6	停止（禁止）保健产品（生产单位、经营者产个人） 荣誉评比	个	
7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次	

8	开展宣传活动	次	
9	开展联合执法	次	
10	受理老年人消费者申诉举报	次	
11	为老年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12	清理虚假信息（网络）	条	
13	整改网站、APP、公众号等	个	
14	关闭网站、APP、公众号等	个	
15	移送、报送有关部门案件（线索）	件	

